



极端天气来袭 人伤物损谁担责



近期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频发,市民面临涉雨纠纷时,如何维权?发生人伤物损后,谁来担责?近日,北京市房山法院针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法律纷争,选取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解读,以为为纠纷的有效预防和矛盾的及时化解提供相关指引。

案例1 车厢湿滑致乘客摔伤 事故赔偿按责任划分

王某下班后乘坐某客运公司营运的M路公交车回家。当天该时段天气状况为暴雨并伴有冰雹,导致公交车车厢内地面有积水。公交车行驶至北京市房山区某车站,在进站停车等待乘客上下车期间,王某跟随其他乘客排队依次从后车门下车。下车过程中,王某不慎摔倒受伤。经鉴定,王某构成十级伤残。因赔偿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王某将客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因此次受伤造成的损失。

客运公司则表示,事发时公交车处于停驶状态,王某是在下车的过程中自己摔倒受伤,王某对该事故的发生亦负有责任,客运公司仅同意承担50%的赔偿责任,且事发后客运公司已经为王某垫付了5万元医疗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客运公司作为承运人,未提供安全的乘车环境,对王某的受伤亦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特点及搭乘过程中的风险有一定的了解和认知,尤其是在暴风雨天气中乘坐公交车时理应对自身的安全具备更高的注意义务。王某并未尽到上述注意义务,故王某对事故的发生亦负有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判决王某和客运公司各承担50%的责任。

释法解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客运公司作为承运人,未提供安全的乘车环境,对王某的受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应对自身的安全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对自身的摔伤亦有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提示

暴雨天气路况复杂,地面容易积水,脚底容易打滑,因此在暴风雨天气中乘坐公交车时,乘客应尽到谨慎义务,如遇车厢地面湿滑应注意扶稳坐好,上下车时应依次排队慢行。对司机来说,雨天路滑应谨慎驾驶,缓踩刹车,上下车注意提醒乘客行车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

案例2 暴雨导致快递被泡 快递公司亦应担责

2022年6月,赵某通过某快递公司向A市邮寄了10部手机。当手机运至A市尚未派送时,由于遭遇暴雨天气,快递仓储点进水导致赵某寄送的手机被水浸泡,手机受损。经鉴定,赵某邮寄的10部手机价值为52960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故赵某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手机损失。

快递公司认为,由于A市连降暴雨,赵某的手机损失是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快递公司在邮件的运输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中,快递公司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A市的降雨属于无法遇见的自然灾害,且快递公司对于赵某手机损坏的原因亦是完全能够预见并可以避免的,故快递公司主张赵某手机损坏的原因属于不可抗力,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据此判决快递公司向赵某赔偿手机损失。

释法解读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



被洪水淹没的快递和私家车(资料图片)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在暴雨来临前,政府相关部门已发布预警提醒市民采取预防措施。暴雨属于快递公司能够遇见的天气情况,针对特殊天气,快递公司应当提前准备应急设备避免快递被浸泡情况的发生。因此,快递公司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应对赵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

随着科技的发展,天气预报的精准度越来越高,在政府部门发布暴雨等极端天气预警后,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前做好预防和应对措施,快递公司可以采用全封闭式的运输车运输货物,针对存储货物的厂房和设施应重点巡查,避免渗水进水导致货物浸泡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案例3 维修义务不及时 物业公司被判责

2017年3月,王某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入住后,每逢大雨或暴雨天气,主卧室阳台都会发生跑水现象。2022年7月某夜,北京经历暴雨天气,大水直接冲进主卧室和客厅,将王某客厅的古钢琴和卧室的羊绒地毯泡坏。大规模跑水发生后,物业公司才开始真正重视并彻查跑水原因,最终发现跑水原因是内置于阳台的排水管道不通,物业公司随后加装了排水口,此后遇到下雨天气未发生跑水现象。但王某的财产遭受损失,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王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物业公司辩称,阳台排水管道不畅是长期积累导致,王某并没有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因没有尽到物业管理责任导致漏水,该处排水管道经过了验收,且事后物业在阳台加装排水口,物业已经尽到维护管理义务,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方,应对小区内发生冒水、反流的地漏所属公用排水管道负有维修、养护义务。物业公司应该在首次发现漏水后就及时排查原因,尽早采取相关维修改造措施,完全可以避免本案损失的发生。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未尽到物业服务合同义务,判决物业公司对王某

的损失承担责任。

释法解读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从物业公司后续维修情况来看,仅在涉案房屋阳台加装一个排水口即可解决极端天气情况下的排水问题,如被告尽早采取上述维修改造措施便能避免本案损失的发生,因此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官提示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应该具有高度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尤其是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制定预案,着重对排水系统、楼宇外墙等部位开展巡查,排除积水险情和安全隐患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业主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案例4 格式条款被认无效 车损险助力降损失

2018年4月,刘某为自己的小轿车投保了车损险。2020年8月,由于突遇暴雨导致路面严重积水,车辆熄火。刘某随即向保险公司报案,车辆被拖至当地修理厂进行定损及维修。维修完毕后,保险公司以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属于免责条款为由拒绝理赔。故刘某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修理费47901元。

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条款约定,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者因涉水行驶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辆保险单明示告知栏虽然印有“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但上述文字的字、字号及颜色与其他条款均无差异,保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提示,故责任免除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保险期间内,因雷击、暴雨、洪水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公司应按照规定负责赔偿。

释法解读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本案中,保险公司援引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保险公司均不负责赔偿”予以拒赔。保险公司对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负有法定的说明义务。

法官提示

北京此次强降雨造成不少车辆被浸泡或者冲走的严重后果,对于投保车损险的车主来说,通过保险理赔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在此需要提醒大家的是,保险具有风险保障的功能,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后通过保险理赔可以将自身损失降至最低。但在签订保险合同时要注意相关免责尤其是对自身不利的条款。此外,除了根据自身需要积极投保相关险种,广大车主应在车辆被泡或冲走后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尽快出险和定损。保险公司则应该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最大限度辅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